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樓
承辦人：王思云
電話：3322101分機8015
電子信箱：8001861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就給字第1100024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80240100J_1100024527_ATTACH1.pdf、
380240100J_1100024527_ATTACH2.xlsx、380240100J_110002452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案協助學校鐘點教師參與安心
即時上工計畫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110年7月21日桃分署
諮字第1100015783號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7月20
日發創字第1100024625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疫情期間旨揭人員之生計及停課不停學部分學生之
需求，將專案進行媒合，加速行政流程及簡化作業，本專
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一）確認學校資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
及地方機關代碼表（[https:// ecpa. dgpa. gov. tw/
Organ#Detail11](https://ecpa.dgpa.gov.tw/Organ#Detail11)）中具代碼之單位，皆符合用人單位資
格；如學校未具前開代碼，可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提出申請。

（二）請學校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具下列文件，依旨
揭計畫規定向本處申請：



1、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請於「人員所需基本條件」欄位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鐘點教師專案」。

2、欲協助上工之鐘點教師清冊（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行動電話及email）。

(三)請確認欲協助上工之鐘點教師數應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數相同，俾利完成專案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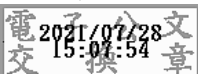
(四)經本處函復核定工作機會後，請學校依限回復相關表單。

三、另因本計畫用人單位所需人力實屬職缺性質，爰進用人員仍應納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定額進用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計算範圍。

四、相關詢問事項請洽本處認定給付課王思云業務輔導員或葉思瑜業務輔導員，電話03-3322101分機8015。

五、檢附旨揭計畫規定及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請協助轉知本市轄內各校知悉。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2021/07/28 15:07:54